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草案)與現行規定對照表

本支給表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名稱修正
支給上限	官等	月支數額	<p>二、支給標準：</p> <p>(一)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u>公營事業人員</u>比照相當等級支給。</p> <p>(二)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p>	<p>一、依體例擬將兼職費支給規定修正為「支給表」格式，並配合調整相關點次順序及文字。</p> <p>二、考量兼職費支給基準自行政院 86 年 12 月 24 日人政給字第 210130 號函核定迄今均未調整，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出席費支給上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2,000 元調高至 2,500 元，爰有關「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基準」、「兼職人員支領限制」及「支給方式」第一點第二款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等數額，參酌軍公教人員 87 年迄今之待遇調整幅度(含 107 年計 19.14%) 計算薦任人員兼職費調增數額晉整至百位為 500 元，簡任及委任人員同薦任人員調增數額調整。</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款有關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部分，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已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考量待遇事項已授權由主管機關控管，兼職報酬似無須維持高密度之管制，爰擬刪除本項規範。</p>
	簡任	3,500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兼職費；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p>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u>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u>：</p> <p>(一)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p> <p>(二)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p> <p>(三)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p>	<p>四、維持現行支領 2 個兼職費之個數限制，每個兼職費每月支領金額上限調增 500 元(理由同前開說明二)，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兼職費支領上限，依比例調增 750 元。至現行規定第四點有關繳庫之規定，移列至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二點，並刪除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之文字(理由同前開說明三)。</p>
支領限制	<p>一、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支領 2 個兼職費，且總額以 17,000 元為限。</p> <p>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支領以 8,500 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 12,750 元為限。</p>			
支給方式	<p>一、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三、支給方式：</p> <p>(一)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u>代理出席</u></p>	<p>五、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有關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兼職費之規定，移列至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七點第五款。</p> <p>六、參酌審計部建議，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3 年 2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30004267 號函，有關實際出</p>

	<p>者外，不得變更：</p> <p>(一)按月支給，並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與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之。</p> <p>(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兼職費之支領並受本表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u>清算人</u>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p>	<p><u>會議者，不得支給：</u></p> <p>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p> <p>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要點二、(二)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要點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p> <p>(二)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p>	<p>席比率之計算，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之規定，明定於本支給表草案「支給方式」一、(一)。</p> <p>七、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數額調增 500 元（理由同前開說明二）。</p> <p>八、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議，將原人事局 93 年 5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30014541 號函，有關清算人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得按月支給兼職費之規定，納入本支給表草案「支給方式」二規範。</p>
<p>支給對象</p>	<p>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p> <p>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p> <p>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p> <p>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p> <p>四、於行政院 75 年 7 月 3 日台 75 人政肆字第 6379 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p>	<p>一、支給對象：</p> <p>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p> <p>(一)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 6379 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p> <p>(二)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 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p> <p>(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p> <p>(四)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p>	<p>九、維持現行支給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機關」之定義及執行面規範移列至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七點規範，並酌作文字調整。</p>
<p>附則</p>	<p>功俸 4 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 5</p>		<p>十、參酌相關機關(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p>

職等支領年功俸及委任第 4 職等年功俸 4 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二、軍公教人員支領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

三、按月支領兼職費之兼職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標準，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至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

四、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五、兼任或代理人員支領方式如下：

(一)兼任或代理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得依本表規定，以再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如未支領代理酬金，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以再支領 1 個兼職費為限。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要點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二)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三)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

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建議，將原人事局 61 年 8 月 22 日台 61 人政肆字第 22317 號函，及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7178 號函，有關薦任及委任權審相當年功俸人員按高一官等支給兼職費之規定納入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一點規範。

十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且刪除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之文字(理由同前開說明三)。

十二、參酌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建議，將原人事局 75 年 10 月 4 日局肆字第 31650 號函、85 年 12 月 19 日局給字第 43733 號書函，及本總處 103 年 5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3461 號書函，有關破月兼職費支領規定納入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三點規範。

十三、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移列；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內容移列至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八點規範。

十四、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主管職務加給係屬法定給與，爰非主管人員如兼任或代理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後，自不生得否擇領兼職費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得就所兼任或代理之主管職務於主管職務加給或兼職費擇一支領之規定。另依現行規定意旨酌作文字調整，納入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五點規範。

	<p>六、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p> <p>(一)經權責機關許可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支領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二)經權責機關許可兼職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之兼職報酬。</p> <p>(三)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p> <p>七、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p> <p>(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p> <p>(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u>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u></p> <p>(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p> <p>(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四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p> <p>(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p> <p>八、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p>	<p>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要點再支領一個兼職費。</p> <p>(四)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p> <p>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要點之限制：</p> <p>(一)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p> <p>(二)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p> <p>(三)按件計酬及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p>	<p>十五、審酌兼職費之支給對象係以現職軍公教人員為範圍，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本即非屬兼職費支給規定之規制對象，爰擬採新竹縣議會建議，刪除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等文字。</p> <p>十六、查原人事局 98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62677 號函規定為鼓勵產學合作，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數額上限免受兼職費支給規定之限制，為期適用明確，爰新增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六點第二款規範。</p> <p>十七、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所述費用，如符合相關支給規定自應依其辦理，為免爭議及誤解，擬刪除本項規範。</p> <p>十八、由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並參酌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建議，將原人事局 90 年 11 月 6 日局給字第 031911 號函及本總處 105 年 4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7002 號函規定，有關共同業務定義之規定納入本支給表草案「附則」第七點規範。</p> <p>十九、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支領情形。</p> <p>九、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支領均應依本支給表辦理。</p> <p>十、本表自 10__年__月__日生效。</p>	<p>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要點辦理。</p> <p>九、<u>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u></p>	<p>二十、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移列。</p> <p>二十一、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並配合 100 年 4 月 27 日生效之「行政法人法」所創設之法人型態，新增兼任行政法人之職務納入本支給表草案規範。</p> <p>二十二、兼職費之支領應以符合本支給表草案所定要件為前提，且「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業就出席費之性質訂有規範，為免各機關適用產生爭議及誤解，爰刪除本項規定。</p>
--	---	---	---